

財政局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草案

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	財政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財政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中央公路機關核發之牌照替代，不再核發牌照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<u>中央公路主管機關</u>核發之牌照替代，不再核發牌照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<u>交通管理機關</u>核發之牌照替代，不再核發牌照。</p>	<p>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新領使動用牌照之車輛資料及機動之遷銷異動由主管供</p>	<p>第十條 新領使動用牌照之車輛資料及機動之遷銷異動由<u>中央公路主管機關</u>提供</p>	<p>第十條 <u>臺北市監理處(以下簡稱監理處)</u>應將新領使動用牌照之車輛資料及機動之遷銷異動</p>	<p>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

<p>管過，當及期用其      路辦理時，當及期用其      公辦轉繳（年）各使及      機關移先（前）年照稅      央機戶應期以（年）牌罰</p>	<p>管過，當及期用其      路辦理時，當及期用其      公辦轉繳（年）各使及      機關移先（前）年照稅      央機戶應期以（年）牌罰</p>	<p>當及期用其      清（年）各使及      繳（年）照稅      先（前）年照稅      應期以（年）牌罰</p>		
--	--	--	--	--